

專案質詢

8-4-16-068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俊俛，鑒於目前列管中央與地方閒置公共設施有八十六件，日前再請各機關清查其他閒置設施，計九十件，總計共列管一百八十二件閒置設施，相較之前列管之數量顯著暴增許多，凸顯國內公共建設興建前欠缺縝密考量，使用效益的評估也不切實際。政府應針對這些舊的蚊子館，透過定期列管，催促活化，此外，未來興建公共設施，一定要擬妥計畫，再經審核評估，認為確有實要，才付諸推動，避免浪費公帑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列管中央與地方閒置公共設施有八十六件，日前請各機關清查其他閒置設施，計一〇六件，預計可能剔除十件，總計將列管一百八十二件閒置設施，分散於十九縣市。其中又以台中市五十八件最多。
- 二、事實上，有些地方政府拿到中央補助款後，未考量地段偏遠或因行政機關欠缺管理人力、疏於維護等原因，產生公共設施低度使用情形。政府應針對這些閒置空間，透過定期列管催促活化，此外，未來如再規劃興建公共設施，亦應要求加強事前評估、主管機關審核、把關等要求，避免浪費公帑。